

8、中小企业声明函

中小企业声明函

本公司（联合体）郑重声明，根据《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》（财库〔2020〕46号）的规定，本公司（联合体）参加（恩施州生态环境局）的（柴油车路检路查和非道路移动机械抽测项目）采购活动，采购项目的全部内容为符合政策要求的中小企业承接。相关企业（含联合体中的中小企业、签订分包意向协议的中小企业）的具体情况如下：

（柴油车路检路查和非道路移动机械抽测项目），属于（其他未列明行业）；承接企业为（湖南国普环境服务中心（有限合伙）），从业人员（10）人，营业收入为（174.01）万元，资产总额为（276.34）万元，属于（微型企业）；

以上企业，不属于大企业的分支机构，不存在控股股东为大企业的情形，也不存在与大企业的负责人为同一人的情形。

本企业对上述声明内容的真实性负责。如有虚假，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。

企业名称（盖章）：湖南国普环境服务中心（有限合伙）

日期：2025年8月10日

备注：从业人员、营业收入、资产总额填报上一年度数据，无上一年度数据的新成立企业可不填报。